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董事辭任及調任

董事會宣佈馬慧敏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而鄭毓和先生則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慧敏女士（「馬女士」）因有其他發展機會，辭退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馬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而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彼於在任期間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向馬女士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調任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鄭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鄭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一間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會計及財務經濟科學碩士學位及文學士榮譽學位（會計）。

鄭先生現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現稱為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鄭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合乎資格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鄭先生將收取每月港幣45,000元之薪酬，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所釐定。

鄭先生現時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員，隨著調任，彼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終止擔任該等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且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隨著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之調任，本公司將餘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會員，會員人數將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空缺，當達致該等上市規則之規定時，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夏其才先生及馬慧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呂兆泉先生。